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第10階段至第12階段)(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
- 三、嘉義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9 日府教幼字第 11301716122 號函辦理暨 113 年 8 月 12 日府教幼字第 1130204936 號函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2 名、備取若干名。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應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
- (二)無本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5）。
- (三)依本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應考人可於錄取任職前 2 年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8 小時以上（仍在有效期限內）或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內（即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第一次招考報名資格：

- (一)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繳交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繳交以下證明：
 1.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繳交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件 1）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繳交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位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倘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繳交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1. 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1) 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2) 83 年起迄今：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2.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1)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四)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繳交下列佐證資料之一：

1.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繳交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4.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5.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6. 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三、本次資格聘任確有困難，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辦理第二次招考。

四、第二次招考報名資格：

(一)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二)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1.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2.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五、符合報名資格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考本次甄選，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一)經准予「暫准報名」者，應簽具切結書(附件5)，應考人至遲應到職日後三天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且繳驗之畢業(學位)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113年7月31日前。

(二)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交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且取消錄取資格。

肆、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前一階段無報名人員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始開放次一階段報名，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招考。

一、第10階段：113年08月28日(星期三)上午8時00分至12時00分。

二、第11階段：113年08月29日(星期四)上午8時00分至12時00分。

三、第12階段：113年08月30日(星期五)上午8時00分至12時00分。

伍、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9號)電話：05-3621428#10、12

陸、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

柒、報名時應繳交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應攜帶正本並繳交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請以A4紙張影印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且親自簽名或蓋章(各項檢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同時，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證件正本不齊或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並請事先將影本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一、報名表1份。

二、切結書

三、國民身份證。

四、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捌、甄試日期：(前一階段無報名人員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始進行次一階段甄試)

一、第 10 階段：113 年 08 月 28 日 (星期三) 下午 13 時 00 分起。

二、第 11 階段：113 年 08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 13 時 00 分起。

三、第 12 階段：113 年 08 月 30 日 (星期五) 下午 13 時 00 分起。

玖、甄試地點：幼兒園 3 樓創意教室。(請先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進行甄選報到，地點如有變更，以當日實際公告之甄試地點為準)

拾、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一、口試 40%：

(一)時間：10 分鐘，請備妥個人簡歷 1 式 2 份，於報名時繳交。

(二)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

二、試教 60%：

(一)時間：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二)範圍：請設計適合 2-3 歲的試教主題 (請準備教案 2 份，於演示時繳交評審)。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甄選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s://www.sh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各階段甄選預計放榜日期：

一、第 10 階段：113 年 08 月 28 日 (星期三) 下午 16 時 00 分前。

二、第 11 階段：113 年 08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 16 時 00 分前。

三、第 12 階段：113 年 08 月 30 日 (星期五) 下午 16 時 00 分前。

拾貳、補充規定：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請於錄取隔日至本校報到。

二、長期代理教保員之薪資以月薪計算，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錄取若干名，聘期自起薪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三、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致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四、經本校同意聘任之代理教保員，於正式上班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 (含胸部 X 光檢查)。

五、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s://www.sh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http://www.cyc.edu.tw))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報到時現職人員請檢附離職證明。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第 10 階段至第 12 階段)(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貼 照 片 處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電 話 手 機			
通 訊 處								
應 考 資 格	資 格 與 證 件 在 右 頁 打 V	畢 業 學 校		科 系 組 別		備 註		
		1. 報名表。						
		2. 切結書。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4.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編 號								
審 核	幼 兒 園 主 任		人 事 主 任		校 長			

簡要自述

專 長	
經 歷	
抱 負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

(第 10 階段至第 12 階段)(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113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第10階段至第12階段)(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報名委託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_____之故，不克前往嘉義縣
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辦理_____，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
請查照。

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第10階段至第12階段)(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報名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授

權有關機關查證：

-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應屆畢業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證書，但至遲可於到職日後三天繳交畢業（學位）證書供分發報到幼兒園查驗。
- ☐同意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繳交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僱，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